**伊宁市潘津镇2025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水利配套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YNS-PJZ-YGDS-2025001）**

**采购人：伊宁市潘津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乌鲁木齐鑫盛开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投标须知 12

第一节 总则 12

第二节 磋商文件 17

第三节 响应文件 18

第四节 开标 24

第五节 合同授予 25

第六节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6

第七节 纪律和监督 26

第八节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0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1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5

第 1 节 通用合同条款 45

第 2 节 专用合同条款 45

第 3 节 合同附件格式 57

注：委托代理人应付授权委托书。 60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1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63

另卷 63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65

第一节 响应文件封面示例 65

第二节 商务标目录示例 66

开标一览表 72

合同、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81

技术规范偏离表 82

第二节 技术标 83

其他补充文件 8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伊宁市潘津镇2025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水利配套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6月30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NS-PJZ-YGDS-2025001

项目名称：伊宁市潘津镇2025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水利配套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980000.00元

最高限价：7624009.94元

采购需求：1、新建排洪渠道2100米及相关配套附属建筑物29座，其中:格宾石笼渠道1060米，混凝土渠道1040米，桥涵22座(含户前桥)，谷坊7座；2、新建过水路面3处；3、新建及改建渠道总长10000米及配套建筑物63座，其中：UD80渠道3000米，UD60渠道4130米，UD40渠道2150米，梯形渠道(上口3m)720米，渡槽1座，分水闸30座，涵管桥32处。（包含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0日历天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须具有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本单位注册，不接受临时建造师证书，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5年06月18日至2025年06月25日

地点：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平台

方式：线上获取，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人民币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时间：2025年06月30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五、开启时间：2025年06月30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自治区以工代赈项目要求和标准，可有效带动乡村群众就地就近就业增收，通过以工代赈项目实施，可进一步提升乡村群众的就业技能培训，提升稳定就业几率，对乡村农业发展有着重大示范带动作用。

2.本工程总投资为7980000.00元，其中须发放劳务报酬278万元,占投入以工代赈资金的34.84%，并尽可能提高劳务报酬发放比例。

3.本项目须带动当地群众务工210人，开展技能培训210人，劳务报酬通过“新薪通”平台统一发放。

4.本项目采用“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劳务报酬发放+就业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设置”模式实施，切实发挥本项目赈济作用，促进当地群众就地就近就业增收。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按照“能用人工尽量不用机械，能组织当地群众务工尽量不用专业施工队伍”，加强当地群众务工组织，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且不得将租赁当地群众机械设备等费用计入劳务报酬。

5.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 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 ”APP 自行进行申领。

6.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7.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已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供应商无须重复注册），并完成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

9.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10.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伊宁市潘津镇人民政府

联系方式：虎振国 1869993567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乌鲁木齐鑫盛开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蔡琰 1367994212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项号** | **编** **列** **内** **容** |
| 1 | 采 购 人 | 伊宁市潘津镇人民政府 |
| 采 购 代理机构 | 乌鲁木齐鑫盛开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2 | 项目名称 | 伊宁市潘津镇2025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水利配套项目 |
| 项目编号 | YNS-PJZ-YGDS-2025001 |
| 项目规模 | 1、新建排洪渠道2100米及相关配套附属建筑物29座，其中:格宾石笼渠道1060米，混凝土渠道1040米，桥涵22座(含户前桥)，谷坊7座；2、新建过水路面3处；3、新建及改建渠道总长10000米及配套建筑物63座，其中:UD80渠道3000米，UD60渠道4130米，UD40渠道2150米，梯形渠道(上口3m)720米，渡槽1座，分水闸30座，涵管桥32处。（包含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 |
| 项目内容 | 磋商文件规定的全套施工图纸内容、工程量清单、答疑所示全部 施工内容 |
| 最高限价 | 7624009.94 元(投标人报价均不得超过此限价，超过此限价视为无效投标) |
| 承包方式 | 包工包料 |
| 建设地点 | 采购人指定区域 |
| 工 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0日历天 |
| 保 修 期 | 2年 |
| 质量要求 |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达到合格 |
| 招标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采购范围 | 工程量清单所有工作内容、施工图纸所有工作内容、磋商文件补 充、设计变更内容及清单内容。 |
| 3 | 项目支付 | 按工程施工进度支付 |
|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 投 标 预 备 会 | 不召开 |
| 联 合 体 投 标 | 不接受 |
|  | 资格审查 方 式 | 资格后审 |
| 计价方式 | 工程量清单计价 |
| 4 | 磋商文件 的获取方 式 | 时间：2025年06月18日至 2025年06月25日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 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 ”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 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
| 5 | 响应文件 递 交 | 截止时间：2025年06月30日 10时 30 分（北京时间，如有调整、 另行通知）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 开标时间 地 点 | 开标时间：2025年06月30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如有调整、 另行通知）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
| 6 | 投 标 保 证 金 | **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以投标人名义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70000.00 元人民币（柒万元整）****3、递交方式：投标单位将投标保证金从企业基本帐户汇至以下账户：** **开户单位名称：乌鲁木齐鑫盛开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伊犁分公司****开户账号：30735901040001456**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丽苑（兵团）支行****4、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跨行等因素导致的延迟到账情况，由此导致的保证金不能按时到账其责任由投标人单位自行承担。各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在附加信息及用途栏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以投标保证金接收方银行到账信息为准）。**友情提示：1、采用保函作为保证金形式的，投标企业将“保函”同投标文件提交；2、潜在投标人可以自主选择以上任一种递交方式提交保证金，若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3、银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公对公账户电汇业务，请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是否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到户的风险由投标单位承担，投标保证金在银行的划转需要一定时间，望投标单位尽早缴纳！4、采用保函形式递交保证金的：①根据国家现行采购政策，投标保证金可以使用金融系统电子保函。电子保函按照“一包段一保函”的原则，办理电子保函必 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完成。投标人需自行评估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保函办理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开标前，投保人必须下载加密保单作为保证金缴纳凭证放入投标文件中；②电子保函操作流程：登录政采云平台→ 点击右上角[金融服务]进入详情页→ 点击页面上方[保险/保函]，根据 实际情况申请办理即可。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所投项目对应的保函随响应文件一起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
| 7 | 响应文件 份 数 |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和“备份投标文件 ”，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 ”完 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2、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 分。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3日内，请各个投标单位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二副，电子版壹份（ U 盘，word 版和盖章 PDF版，其内容与纸质文件一致）。投标人可采用邮寄方式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伊宁市西环路306号开元新城3号楼12层（写字楼），收件人：蔡琰，联系电话：13679942122），费用投标人自行承担。 |
| 8 | 投 标 有 效 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
| 9 | 磋商小组 |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 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
| 10 | 定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
| 公告发布 媒 介 | 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
| 11 | 履 约 保 证 金 | 投标人提供的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5 % |
| 12 | 投标人的 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2）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 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 可证；（3）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须具有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 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本单位注册，不接受临时建造师证 书，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4)近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 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 页打印件须自磋商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 打印）；（5）其他说明: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 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上述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3 | 响应文件递 交 | 截止时间：2025年06月30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递交地点：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 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 14 | 开标时间 及 地 点 | 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时间：2025年06月30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政采云线上平台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 分钟注：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 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
| 15 | 低于成本 价不正当 竞争预防 措 施 | 1、在招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 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在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 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以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 等，对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 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 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
| 16 | 报价要求 | 本工程的计价方式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报价（含首次报价或最后报价）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的为无 效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最后报价采用 总价方式进行报价，结算单价由中标供应商根据其最终报价对其 分部分项单价进行调整（调整规则为：在总价不变的情况下调整， 原不可竞争费用不调整，根据其最终报价优惠率调整其相应单 价），在施工合同签订之前，由采购人指定的造价审核单位对中 标供应商调整的最终报价清单进行审核，审核后的报价清单经采 购人确认后作为签订合同和计量支付的依据。**本项目共二轮报价，磋商现场第二轮报价为最后报价（最终报价）。**1、本项目的报价和结算支付均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2、供应商报价应包括设计、采购、运输、安装、相关部门验收及 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等所有含税费用，以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 他货物、材料、工程、服务。3、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 担，采购人将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4、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应包括单价和总价，总价是对采购的所有内 容所计算的总价，为合同总价；其填报的明细单价则应是供应商 对本采购项目所包含的具体的服务进行详细列示的计算单价。5、供应商应被认为在填报报价之前，已经仔细阅读了本磋商文件 的所有有关章节以及审查了所有相关资料，已确保本次磋商的所 有磋商范围内的各种价格风险均已包含在磋商的报价内。 |
| 17 |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 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 号文）规定要求，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 采购项目，将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对全部提供小型或微 型企业的工程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仅作为评标使 用）。2、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 业[2011]300 号) 文件的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视同为小微企业；3、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
| 18 | 节能、环保 要求 | 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1、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 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 号）。2、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 通知》（财库〔2019〕19 号）。3、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 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4、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 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
| 19 | 招标答疑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72 小时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递交至乌鲁木齐鑫盛开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否则招标人不作任何解释。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48 小时前对投标人的疑问作出统一解答 以磋商文件补充形式发出。 |
| 20 | 特别提示 | 1、采购人根据工作实际需要情况要求成交企业按期完工；2、成交企业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按照指定的服务内容及时提供优 质服务，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项目进度计划表，否则自行承担一切损失；3、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自治区以工代赈项目要求和标准，可有效带动乡村群众就地就近就业增收，通过以工代赈项目实施，可进一步提升乡村群众的就业技能培训，提升稳定就业几率，对乡村农业发展有着重大示范带动作用。4、本工程总投资为7980000.00元，其中须发放劳务报酬278万元,占投入以工代赈资金的34.84%，并尽可能提高劳务报酬发放比例。5、本项目须带动当地群众务工210人，开展技能培训210人，劳务报酬通过“新薪通”平台统一发放。6、本项目采用“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劳务报酬发放+就业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设置”模式实施，切实发挥本项目赈济作用，促进当地群众就地就近就业增收。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按照“能用人工尽量不用机械，能组织当地群众务工尽量不用专业施工队伍”，加强当地群众务工组织，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且不得将租赁当地群众机械设备等费用计入劳务报酬。 |
| 21 | 招 标 代 理 费 | 1.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2.交纳时间：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说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须知条款的具体规定和补充，投标人应详细阅读，如有矛盾，** **以本资料表为准。**

**第三章** **投标须知**

**第一节** **总则**

**一、适用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本次招标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且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项目中所叙述的工程服务项目等；

1.1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招标采购单位 ”系指“采购人 ”和“采购代理机构 ”的统称；

1.4 投标人：购买了磋商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1.5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 项目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 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资金来源**

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招标控制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3.1 本招标项目的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本招标项目的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本招标项目的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合格的投标人：**

4.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⑴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⑵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⑷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⑸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⑹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得资格要求：

 ⑴ 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应当优先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并执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等适宜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政策。

⑵ 政策依据

①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

②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

③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

④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⑤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

⑥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

⑦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

⑧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文）、《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文）、《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地方预算单位做好 2021 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1]76 号文）、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4.3 投标人的特定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投标人本行业有特殊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应附上其证明材料，并对自己的资格能力满足磋商文件做出承诺。

4.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⑴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⑵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⑶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⑷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5 成功报名的。

4.6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规定。

4.7 公平竞争措施：

⑴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①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询价，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参加，其他响应无效；

②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③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 无

⑵ 利害关系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⑶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⑷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⑸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联合体投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⑹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⑺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①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②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③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⑼ 被责令停业的，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⑽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五、费用承担**

5.1 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因投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如果没有满足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或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七、踏勘现场**

7.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7.2 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7.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7.5 本项目是否现场踏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八、投标预备会**

8.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8.2 招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8.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4 本项目是否组织投标预备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九、招标答疑会**

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招标答疑会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招标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9.2 投标人若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9.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对投标人的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

9.4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书面申请，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十、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十一、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第二节** **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的组成**

1.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2 本磋商文件包括：

⑴ 竞争性磋商公告；

⑵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⑶ 投标人须知；

⑷ 评标办法；

⑸ 合同条款及格式；

⑹图纸和技术资料；

⑺ 工程量清单；

⑻ 附件；

⑼ 响应文件格式；

⑽ 补充条款。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3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信函、电子邮件、短信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需要纸质文件的供应商自行到代理机构处领取）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报名成功的供应商，同时在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通知所有报名成功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3.1 招标人发放的磋商文件及磋商文件的答疑文件、修改文件、补充文件前后不 一致，发生矛盾情况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2 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3.3 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之间出现歧义或相互矛盾，或任何文件中呈现明显的或不符合逻辑等的错误，或在文件编写过程中经常出现的打印错误等，投标人应将需要澄清的内容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提出。根据合同条款中的相关约定，如果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未能发现并对有关歧义、矛盾或错误提出澄清请求，而在中标后发现并提出，成交人将必须接受由采购人依据合同有关条款而做出的书面澄清。

3.4 投标人报名参加本项目成功的被认为接受了本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第三节** **响应文件**

**一、响应文件由商务标、技术标、经济标组成**

1.1 商务标应包括下列内容：

⑴ 投标承诺书（一）、（二）、（三）

⑵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⑶ 授权委托书

⑷ 投标保证金票据凭证复印件

⑸ 投标人概况

⑹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⑺ 项目管理人员表

1.2 技术标应包括下列内容：

 ⑴ 施工组织设计

1.3 经济标应包括下列内容：

⑴ 投标总价

⑵ 经济标格式

 a. 总说明

b.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c.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d.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e.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f. 综合单价分析表

g.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h.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⒈ 暂列金额明细表

⒉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⒊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⒋ 计日工表

⒌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6.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i.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j. 投标报价需要的其他资料

注：经济标格式（投标单位以本项目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为依据编制，需按正规经济标格式及磋商文件规定编制）。

1.4 语言文字

⑴ 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正确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将视为无效。（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⑵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投标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的投标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6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二、投标报价**

2.1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已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说明；

2.2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总价及其分部分项报价均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招标控制价；

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格式 ”中（报价单）的相应报价；

2.4 投标人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2.5 工程量清单计价中的综合单价是指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与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2.6 除非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

2.7 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视为废标；

2.8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有效的二次（最终）报价单；

2.10 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细目在实施时业主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细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和价格之中；

2.11 投标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投标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

2.12 投标人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

2.13 投标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三、投标有效期**

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 应文件。

3.2 出现特殊情况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 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 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 其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保证金**

4.1 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响应文件格式 ”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以人民币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4.2 投标人不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4.3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4.4 投标保证金退还

⑴投标人所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⑵中标公示期满后，未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原渠道退还缴款账户。

⑶中标公示期满后，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招标人合同签订生效后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相应资料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

⑷因供应商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的，以及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时限之内。

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⑴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⑵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⑶ 因成交人自身原因放弃中标的；

⑷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⑸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⑹ 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⑺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

⑻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未按照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或者采取其他方式恶意诋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其他投标人，影响和干扰正常政府采购秩序的。

**五、响应文件的编制**

5.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 ”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响应文件要求盖章处均应加盖。

5.3 为便于评审，商务标目录宜按本磋商文件相关内容先后顺序编排。技术标、 经济标宜按本磋商文件相关内容先后顺序编排。

5.4 商务标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加盖法定代表人章。

**六、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响应文件在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响应文件不完整或有附加条件的，有保留的，有涂改的，有变更的；

6. 响应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响应文件作废（假证书、假业绩、隐

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

7. 法律、规定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七、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成交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八、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按国家强制节能、环保标准执行。

**九、进口产品采购**

按进口货物采购管理办法执行。

**十、知识产权**

10.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0.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0.3 投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0.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

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十一、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1.1 在本章第二节 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11.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要求签字或盖章。

11.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 ”字样。

**第四节** **开标**

**一、开标**

1.1 开标在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1.2 开标时，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

监督。

1.3 开标时，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议的或认为开标相关工作人员需要回避的，可以当场向开标主持人反映，开标现场主持人应及时予以处理。

1.4 开标时，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⑴ “投标报价 ”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⑵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⑶ 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⑷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⑸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经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5 响应文件中有关明细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 ”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 ”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 开标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

⑴ 单独提交的“投标报价 ”未按格式要求签字、盖章，或提供复印件的； ⑵ 没有提供“投标报价 ”或“投标报价 ”非原件的。

**二、开标程序**

2.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⑴ 宣布开标会开始，宣布开标纪律；

⑵ 根据“投标单位签到表 ”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⑶ 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

⑷ 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监督代表及投标人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公开拆标；

⑸ 开标。

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 ”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或磋商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响 应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且不得干扰、阻挠开标、评标工作；

⑹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⑺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⑻ 宣布开标会结束。

2.2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磋商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

2.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有效的二次（最终）报价单。

**三、开标、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第五节** **合同授予**

**一、成交程序**

1.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1.2 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1.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1.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1.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二、成交与落标通知**

2.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成交合同的签订**

3.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第六节**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一、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⑴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⑵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或满足资格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

**二、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第七节** **纪律和监督**

**一、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二、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⑴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⑵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⑶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⑷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⑸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⑹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三、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 ”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四、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五、询问、质疑和投诉**

5.1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若干规定》的规定办理。

5.2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5.3 质疑内容、时限。

⑴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⑵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技术质量和商务要求、评审标准及评审细则有异议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并附相关证明材料。采购人对质疑内容进行复核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答复供应商。

⑶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⑷ 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⑸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⑹ 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

⑺ 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采购单位。

⑻ 开标前、后质疑（针对采购文件的质疑）接收人：本项目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地址：见第一章。

⑼ 质疑函必须按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投标人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质疑函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⒈ 质疑书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如果涉及更多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数量的副本

）；

⒉ 法定代表人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书（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章和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查看原件）；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书须提交其 身份证复印件（查看原件）；

⒊ 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或事业单位法人证 1 份（加盖公章）；

⒋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加盖公章）；

⒌ 针对质疑事项的证明材料：

a.质疑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信息：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话、 邮编；

b.所质疑的政府采购项目的信息：包含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项目名称、包（标段）、编号；

 c.具体的质疑事项。质疑事项不得超出法定范围并且与质疑供应商有利害关系

；

d.明确、具体的质疑请求；

e.质疑所依据的事实、理由和法律依据及证明材料；

f.质疑书需要加盖质疑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

 ⑽ 不予受理

⒈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⒉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⒊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⒋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人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投标人所提 出的质疑；

⒌ 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 加盖公章的质疑；

⒍ 对同一事项重复质疑的；

⑾ 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暂不受理并告知供应商补充材料。逾期未补充的，不予受理：

⒈ 质疑书格式和内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⒉ 质疑书提供的依据或证明材料不全的；

⒊ 质疑书副本数量不足的。

⑿ 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5.4 质疑答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按规定的时间进行回复。

5.5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 55 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 号）第 17 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节**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以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节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评标中各评委若发生意见分歧，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

**一、磋商小组**

1.1 评标由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 号，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磋商小组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独立完成评标工作，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推选成交候选人。

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⑴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⑵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⑶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⑷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1.3 磋商小组按照规定履行下列职责：

⑴ 承担响应文件的审核工作，并作出评价；

⑵ 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有关事宜作出澄清或答复；

⑶ 对质疑问题的审议工作；

⑷ 推荐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直接确定供应商；

⑸ 向有关部门反映招标项目评审过程中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专家对评审的招标内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1.4 磋商小组享有以下权利：

⑴ 对供应商所供货物、服务质量的评审权；

⑵ 按照磋商文件对评审意见承担相应责任；

⑶ 推荐成交候选人供应商的表决权；

⑷ 参与评标报告的书写；

⑸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⑹ 配合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二、评标原则**

⑴ 评标过程中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⑵ 评标应同时维护用户单位和投标单位的利益；

⑶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企业，中标机会均等；

⑷ 评标人员应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⑸ 评标人员不得私自泄露评标内容；

⑹ 评标采取质量、性能、价格、服务综合比、物有所值。

**三、评标标准**

3.1 有效性审查：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有效性审查标准》。

3.2 资格审查标准：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资格审查标准》。

3.3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3.4 详细评审标准：

⑴ 技术详细评审标准：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技术标详细评审标准》。 ⑵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① 分值构成及权重：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② 评标基准价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③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④ 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四、评标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步骤进行：评标准备，熟悉文件资料，有效性审查，资格审查，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澄清、说明或补正，推荐成交候选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4.1 评标准备

⑴ 磋商小组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当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⑵ 磋商小组的分工。

① 磋商小组首先推选一名磋商小组主任。

② 磋商小组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磋商小组主任与磋商小组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评标权力；

③ 磋商小组主任除履行自己作为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标的职责外，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⒈ 组织磋商小组成员学习磋商文件；

⒉ 汇总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问题；

⒊ 组织磋商小组对投标人质询并对投标人的答复进行评审；

⒋ 对出现较大争议的事项进行书面记录；

⒌ 组织收回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和评标记录以及其他资料，并查验评标记录的完整性及有效性；

⒍ 组织对评标结论进行复核确认；

⒎ 组织编写评标报告。

4.2 熟悉文件资料。

⑴ 磋商小组主任应当组织磋商小组成员认真研究磋商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磋商小组应当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

⑵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磋商小组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

① 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磋商文件补充；

② 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响应文件；

③ 开标会记录；

④ 评标表格；

⑤ 其他信息和数据。

4.3 有效性审查

监督人依据本章规定的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进行有效性审查，有效性未通过审查标准，监督人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磋商文件而否决其投标，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4.4 资格审查（适用于资格后审）

采购人会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有一项未通过审查标准，采购人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磋商文件而否决其投标，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4.5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

⑴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有一项未通过评审标准，磋商小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磋商文件而否决其投标，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⑵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条款是指对本招标项目产生了重大影响的重大偏差，而且纠正此类偏差将会对响应本次招标的其他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⑶ 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疏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和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磋商小组可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予以补正。

4.6 详细评审

⑴ 只有通过了有效性审查、资格审查、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⑵ 澄清答疑：在不改变投标人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技术响应偏离、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磋商小组针对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可向投标人发出书面澄清通知。澄清通知不得向投标人提出带有暗示性或诱导性问题，或向其明确响应文件中的遗漏和错误。投标人接到磋商小组发出的书面澄清通知后，应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在规定的时间递交到指定地点。

⑶ 技术详细评审：见附表《技术标详细评审标准》。投标人的技术标详细评审得分等于全部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⑷ 算术错误修正：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⑸ 磋商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4.7 澄清、说明和补正

⑴ 在不改变投标人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技术响应偏离、投标价格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价格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

⑵ 澄清、说明和补正内容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⑶ 磋商小组针对需要投标人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通知不得向投标人提出带有暗示性或诱导性问题，或向其明确响应文件中的遗漏和错误。投标人接到磋商小组发出的书面澄清通知后，应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在规定的时间递交到指定地点。磋商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⑷ 磋商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⑸ 磋商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投标价格，使得其投标价格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可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⑹ 投标报价评分：对投标报价进行投标报价得分计算，计算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① 汇总评分结果，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 四舍五入 ”。

②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投标人总得分排序按照以下原则进行。

③ 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④ 总得分相同时报价低的投标人排序靠前；

⑤ 总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投标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排序顺序。

4.8 推荐成交候选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⑴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序第一的投标人将被确定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确定出规定数量的的成交候选人。

⑵ 当通过了资格审查、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后，投标人少于 3 个时，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⑶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⑷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①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应当封存全部响应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磋商小组继续评标。

②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在评 标中途更换：

⒈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⒉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磋商小组成员需要回避。

⒊ 退出评标的磋商小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更换的评委进行评标。

⒋ 在评标环节中，需磋商小组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五、问题澄清通知和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问题澄清通知**

（投标人名称）：

（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的磋商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

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质疑问题：

磋商小组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磋商小组：

（招标项目名称）的问题澄清通知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编列内容

1.商务技术部分权重 Q2=70%（70 分） 2.经济部分权重 Q3=30%（30 分）

详见资格审查评审标准

详见符合性审查标准

详见详细评审标准

1.投标报价的确定

投标报价＝经评审后的投标报价 2.有效投标报价

有效投标报价是指通过有效性审查、资格审查、商务标、技 术标评审合格后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3.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Q3×100

4.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 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保留小数点后 两位）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 四 舍五入 ”。

5.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 ﹝2020﹞46 号）规定情形且按该办法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了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 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对其最后报价给予 3%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后报 价×（1-3%）；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最后报价。

条款内容

分值构成及权重 (总分 100 分)

资格审查

符合性审查

详细评审

投标报价

得分计算方法

序号

4

6

3

5

1

|  |  |  |
| --- | --- | --- |
| **项目** | **评** **审** **内** **容** | 是否 符合 |
| **资格****性审****查** | 1 | 是否具备有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或自然人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执业许可证或 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原件扫描件 |  |
| 2 | 提供上年度备案过的审计报告，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 的财务会计制度（审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 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如有）及其附注（扫描件并加 盖公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开 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上年度财务报表（须 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银行资信证明可 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  |
| 3 | 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 不需提供；无需纳税或免税的也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提供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近半年内任意一月缴纳社会保 障资金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  |
| 4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
| 5 | 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有效的水利 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本单位注册， 不接受临时建造师证书，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书（B 类）。 |  |
| 6 |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 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 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 信名单的 （ 尚在处罚期内的 ） 、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的信用截图（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 |  |

|  |  |  |  |
| --- | --- | --- | --- |
|  |  | 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从上述网站中打印并加盖企业公章）； |  |
| 7 |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 要求为准。 |  |
| 8 | 是否按照投标须知要求金额递交了投标保证金，并提供了投 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
| 9 |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证明材料或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函 |  |
| **符合****性审****查** | 1 |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  |
| 2 | 响应文件的格式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要求编制、签署、 盖章。 |  |
| 3 | 响应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 书。 |  |
| 4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供应商的单 位章齐全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 5 | 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  |
| 6 | 清单结构性检查、规费税金检查及其他不可竞争性费用检查 是否符合清单计价规范相关规定。 |  |
| 7 | 工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 8 | 磋商报价（首次报价或最后报价）是否固定唯一价，且是否 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  |
| 9 | 供应商提供报价清单不允许出现缺项、漏项。 |  |
| 10 | 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范围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无重大 偏离或保留 |  |
| 11 | 响应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或法律、法规和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分因 素 | 评审内容 | 分值 |
| 商务部分 | 企业业 绩 | 供应商 2022年 1 月 1 日至今（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具有类似 业绩评审，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满分 8 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 或施工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8 |
| 项目负 责人 | 项目负责人具备工程师的得 2 分，初级职称的得 1 分，无职称不得分。项目负责人 2022 年1月1日至今（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类似 业绩评审。每提供一个项目业绩得1分，最高得4分。注：须 同时提供项目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项目负责人身份 证明、相关证书、劳动合同、在本单位缴纳的近 1 个月的社保 缴纳证明等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提供资料不齐全不得 分。 | 6 |
| 人员配 置 | 技术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施工员、预算员、资 料员等要配备齐全，须附水利专业中级职称证书及上岗证。每提供 1 名人员得 1 分，满分 6 分。注：人员必 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明、相关证书、 劳动合同、在本单位缴纳的近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等资料）， 提供资料不齐全不得分。 | 6 |
| 技术部分 | 项目施 工方案 | 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施工方案进行评 审，方案内容至少包含：（1）项目部各职能机构设置（2）本 项目施工的具体方法与流程（3）施工环节的注意事项及施工现 场管控措施（4）施工组织管理体系（5）针对本项目施工过程 的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方案完整包含以上内容且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10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每有一处不完整或不符合本项目特点或实际采购需求的扣 1 分，本项最多扣 10 分。备注：不符合本项目特点或实际采购 需求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 求不一致；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等情况，此处“等 ”为等 外的意思。 | 10 |
| 质量保 证措施 | 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 审，措施内容至少包含：（1）质量管理目标（2）质量管理体 系（3）施工原材料质量保证措施（4）工程施工的质量保证措 施。方案完整包含以上内容且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8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每有一处不完整或不符合本项目特点或实际采购需求的扣 1 分，本项最多扣 8 分。备注：不符合本项目特点或实际采购需 求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 不一致；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等情况，此处“等 ”为等外 的意思。 | 8 |

|  |  |  |  |
| --- | --- | --- | --- |
|  | 安全管 理体系 与措施 | 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进 行评审，内容至少包含：（1）安全生产管理目标（2）安全管 理体系及职责划分（3）安全技术措施（4）安全应急救援预案。 方案完整包含以上内容且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8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每有一处不完整或不符合本项目特点或实际采购需求的扣 1 分，本项最多扣 8 分。 备注：不符合本项目特点或实际采购需 求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 不一致；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等情况，此处“等 ”为等外 的意思。 | 8 |
| 环保和 文明施 工措施 | 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环保和文明施工措施进 行评审，方案内容至少包含：（1）环境保护管理目标（2）噪 音控制管理措施（3）扬尘管理措施（4）施工现场环境管理和 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措施。方案完整包含以上内容且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8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每有一处不符合本项目特点或不完整或实际采购需求的扣 1 分，本项最多扣 8 分。 备注：不符合本项目特点或实际采购需 求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 不一致；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等情况，此处“等 ”为等外 的意思。 | 8 |
| 工程进 度计划 | 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工程进度计划方案进行 评审，方案内容至少包含：（1）工程进度计划时间安排及计划 （2）劳动力及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安排（3）影响工程施工的 因素分析及解决措施（4）进度保障措施。方案完整包含以上内容且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8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每有一处不符合本项目特点或实际采购需求的扣 1 分，本 项最多扣 8 分。 备注：不符合本项目特点或不完整或实际采购 需求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 求不一致；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等情况，此处“等 ”为等 外的意思。 | 8 |
| 应急预 案 | 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方 案内容至少包含：（1）应急预案的方针与原则（2）应急保证 措施（3）应急事故发生处理流程（4）应急设备配置。方案完整包含以上内容且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4 分，每缺一项扣 1 分，每有一处不符合本项目特点或不完整或实际采购需求的扣 0.5 分，本项最多扣4 分。 备注：不符合本项目特点或实际采 购需求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 要求不一致；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等情况，此处“等 ”为 等外的意思。 | 4 |
| 后续服 务 | 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后续服务方案进行评 审，方案内容至少包含：（1）质保期内外服务措施（2）响应 时间及问题处理措施（3）后续服务质量保障措施（4）针对本 项目提供的后续服务人员配备方案及服务承诺。 | 4 |

|  |  |  |  |
| --- | --- | --- | --- |
|  |  | 方案完整包含以上内容且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4 分，每缺一项扣 1 分，每有一处不符合本项目特点或不完整或实际采购需求的扣 0.5 分，本项最多扣4 分。 备注：不符合本项目特点或实际采 购需求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 要求不一致；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等情况，此处“等 ”为 等外的意思。 |  |
| 合计 | 70 |

**经济标《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只对通过上述评审的经济标进行详细评审，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⑴ 投标总价应按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合计金额填写。如不一致，以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合计金额为准。

⑵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中单项工程名称、金额应按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的工程名称、合计金额填写。如不一致，以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的工程名称、合计金额为准。

⑶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中单位工程名称、金额应按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的工程名称、合计金额填写。如不一致，以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的工程名称、合计金额为准。

⑷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金额应分别按照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和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的合计金额填写，如不一致，以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和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的合计金额为准。并按有关规定计算的规费、税金填写（规费和税金应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⑸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施工组织设计，对采购人所列的措施项目进行增补，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照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⑹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应按下列规定填报

① 暂列金额应按采购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变动。

②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应按采购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采购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变动和更改。

③ 计日工按采购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 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费用；

④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磋商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提出的要求自主确定。

⑺ 投标报价当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为准。

⑻ 当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细目总价不一致时，通常以该行填报的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填报的细目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磋商小组通过上述评审和修正后的价格作为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投标人应当澄清和签字确认，否则采购人对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

**（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 **1** **节** **通用合同条款**

（略）

**第** **2** **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中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的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1.1.2.3> 承包人：由本次采购选定

<1.1.2.5> 分包人：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1.1.2.6> 监理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3> 临时工程：包括施工道路、施工供电、施工供水、施工照明、施工通信，临时仓库、临时房屋建筑、临时办公设施和其他。

<1.1.3.4> 单位工程: 。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竣工验收后二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协议书(包括协议书备忘录、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报价书；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条款；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采购人

处。

**2** **发包人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2.3 提供施工用地

2.3.2 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承包人负责拆除征地范围内的原有设施，承包人负责征地范围内的场地清理、平整并承担其相应费用。承包人只能在指定用地范围内安排施工，超出指定范围的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 。

2.8 其他一般义务和责任

发包人负责本工程施工阶段期间的统一协调、指挥。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的权力范围：

(1)组织图纸会审、管理施工承包合同。

(2)审核承包人对设计的意见或建议，需设计单位答复的上报发包人，由发包人通知设计单位进行研究并给于答复。

(3)拥有对本工程的质量否决权，发布开工、停工、返工和复工令权。

(4)经发包人同意，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措施、临时工程设计、工艺试验成果、使用的原材料及试验成果。

(5)审查承包人的质量控制体系和措施，现场动态跟踪监督施工质量，并进行检查和认可，对施工全过程的质量进行监督。

(6)受理索赔申请，进行索赔调查和谈判，提出处理意见。

(7)督促、检查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措施和防护措施及汛前防洪设施等，参与重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8)所有往来函件，须及时报发包人备案。

(9)监理对造成工程质量、工期延误经多次督导仍无改进的施工单位，有权做出清退施工单位。

(10)每月的月末组织承包人召开监理例会，对本月的施工进度、质量进行评比，并对下月的施工情况作出计划

3.1.2 监理人须经发包人批准才行使的权力范围：

(1)按第 11.3 款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2)按第 15.6 款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3)按第 23.2 款约定，确定索赔工期和费用。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时间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相关规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它义务

本款补充：

(1)由发包人提供的和由承包人修建的临时设施，在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拆除及清理或移交给发包人。拆除、清理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其他承包人工作提供必要的配合，包括清理、移交工作面等，并对设备进行保护。因本标承包人原因导致其他承包人的设备损坏，由本标承包人负责赔偿。对布置有其他承包人设备的工作面的验收应通知相关监理人到场参加，经监理人会签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承包人应充分考虑这种配合对施工进度的影响，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这种配合和保护所发生的费用。

(3)承包人应与其他承包人和供货厂(商)就图纸、样板、尺寸及其他资料互通信息，以保证施工和安装的顺利进行。

(4) 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公安、环保、水保、地方劳动、技术监督、计量管理等部门的监督管理；依照有关政策法规开展的对其使用的各项仪器设备检验、检查、登记和发证工作，如压力容器和特种设备的安装检验与定期检验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投标人应严格按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工期和质量标准编制投标文件，中标后严格执行；如在施工过程中工期明显滞后，经赶工后仍不能满足计划和进度，招标人、监理单位、质监部门认为投标人不能保证工程质量时，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另行选 择承包人。

(6)承包人在管边开挖、砌筑等施工过程中，应有序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原则在施工现场 50m 之内堆放，以免对现有农田及设施造成破坏。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 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持，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4.2履约担保本款修改为：

4.2.1 履约担保的形式采用银行保函的形式，履约担保的金额为中标价的 10%。

4.2.2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分包

本合同工程不允许承包人分包。承包人擅自转包、分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并按合同价的 10%赔偿发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约定的项目项目负责人指派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离开工地需经监理人批准。

4.6.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本款增加：

4.6.1 承包人必须按照投标文件第八章第六项“施工组织设计 ”中“ 附件三：拟投入本工程的劳动力计划表 ”以及第八章第七节“项目管理机构 ”的承诺执行。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应与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一致，不得随意更换，且各专业施工人员数量必须符合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检员或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员原则上不得更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更换的，需经发包人同意，每更换一人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0** **元的违约金；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它专业施工人员，按照《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管理办法的通知》（新水厅〔2009〕58** **号）的规定，发包人认定为承包人不良行为，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 **5%的违约金，并将施工单位不良记录报水利厅记录在案。**

4.6.2 派驻工地的项目经理必须取得二级(含二级)以上水利水电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及注册证书，且必须是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且不得兼任其它工程的项目经理或主要负责人，也不得兼任本工程以外的现场职务。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检员或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员在施工期每月在工地时间不得少于** **25** **天，如有特殊情况需要离开，必须经业主同意，未经业主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每人每天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4.6.3 承包人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检员或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员应按投标文件及承诺书列示人员按期足额到场，每差一名技术人员，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并且不经发包人同意不能更换，否则亦按 **50000** **元/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6.4 承包人应指派不少于 1 名具有丰富经验、并持有自治区水利厅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C 类证书的专职安全员负责承包人所辖工地的施工安全工作，杜绝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并于每月固定时间向监理人提交本月安全报告。

4.6.5 中标人在雇用民工时，须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月向发包人报用工名单（身份证件、银行卡号、联系电话等相关材料复印件）和民工工资单，在劳务合同中承包人必须标明工种、工作范围、权力、义务、报酬(劳保、福利、养老统筹、保险等)，标明结算方式、付款期限，最后标明发包人有权将工程进度款优先付给雇佣民工。承包人必须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发包人有权监管；中标人应向当地劳动监察部门缴纳 足额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发包人同时查验交费证明原件并将复印件在发包人处备案。** 农民保证金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如遇承包人恶意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如承包人不按时发放民工工资，由当地劳动监察部门协调解决。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执行通用条款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本款增加：

（1）本工程由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承包人应负责所有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 验收、运输、保管等，并承担上述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要求承包人自行采购（准备）的建筑材料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考虑使用当地的材料。

（2）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及监理人指定的格式和期限，提交一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的材料进场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并抄送发包人。

（3）承包人应负责材料的质量检测、验收、场内运输和保管，并承担上述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每批材料进场后，承包人应提交一份材料进场报告，报送监理人，并抄送发包人。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工程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本款补充：

6.1.3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必须按照投标文件第六章“施工组织设计 ”中“ 附件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以及“ 附件二：拟投入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中所列示的施工设备按期足额完好到场且必须满足本合同工程的施工要求及进度需要。由于承包人的主要设备不能按投标文件及承诺书所列示设备数量和日期到场，承包人需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2** 万元；并且每台设备迟到一天违约金为 **2000** 元。严重影响工期时，按以下原则处理：耽误工期的应由承包人增补部分设备，为赶工期所增加的设备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应由承包人自行负担。

6.1.5 承包人的主要施工设备、试验检测仪器等专用于本合同工程，调出这些设备、仪器时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本工程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办理道路通行权及修建场外临时设施权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7.4 若实际运输中的超大件或超重件超过合同规定的尺寸或重量时，由承包人承担其费用，发包人不予分担。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21 天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承包人取得相关资料后，10 日内完成施工控制网测设工作。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负责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工程施工图纸，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承包人按项目所在地公安、政法部门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均按要求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9.7 文明施工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11** **承包人工期延误**

增加条款：

（1）逾期完工违约金为 **2000** 元/天。

（2）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0%。

（3）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控制性节点合同要求的完工日期完工，承包人应按第l0.2 款(2)项的规定采取赶工措施赶上进度。若采取赶工措施后仍未能按合同规定的完工日期完工，承包人除自行承担采取赶工措施所增加的费用外，还应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若承包人的工期延误构成违约时，应按第 22.1 条的规定办理。逾期完工违约金为10 天以内 **2000** 元/天，10 天以上 **3000** 元/天，但其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格的10 %；若承包人工期的拖延将承担给工程带来一切损失的责任。承包人必须合理安排施工工期、施工方案，并配备充足的人力和施工机械设备。

（4）承包人的各种机械设备不能按投标文件所列的时间按期足额完好到场并严重影响工期时，发包人将指示监理人进行标段切割，由于切割所造成的差价应由承包人承担；必要时，发包人还将清退承包人，并报请有关部门予以通报；由于清退而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其中含承包人的自身损失和发包人需重新寻选施工单位、进行工程维护，对施工场地进行植护、尾工价格差异等一系列工期与经济连带损失)。

11.6 工期提前：发包人不要求提前工期。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1)承包人施工中应充分考虑的现场非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引起的正常停工；

2)承包人自或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供应中断；

3)隐蔽工程未经检查擅自覆盖；

4)质量事故未及时处理等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暂停施工。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本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为**合格**。

13.7 质量评定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达到国家、水利部、行业及有关的标准、规范、规程规定的验收合格标准；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应配合监理人及发包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本款补充条款如下：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及设备的试验，由发包人随机抽样然后由承包人委托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资质的试验单位进行试验检验，试验费用从承包商处扣除。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 15%以下时不属于变更项目，不作变更处理。超过 15%以上时，但其项目变更未引起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和不影响其原定的价格时，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

（7）未经发包人及监理人认可，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自行超挖、超填的土方量，或随意增加或减少其他工程量，不在工程量变更范围内，此部分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6** **价格调整**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本款全文，并代之以：

本合同的全部项目，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所有工程单价不论何种原因均不调整合同价格。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2）承包人按合同规定的计量办法，按月对已完成的质量合格的工程进行准确计量，并在每月末随同付款申请单，按本合同《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分项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月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有疑问时，可要求承包人与发包人和监理人按第 8.2 款的规定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指派代表协助发包人和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若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指派代表参加复核，则发包人和监理人复核修正的工程量应被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准确工程量。

（4）发包人和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承包人完成了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全部工程量后，发包人和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和通过测量核实该子目的最终结算工程量，并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资料，以确定该子目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如承包人未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派人参加，则发包人和监理人复核修正的工程量应被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准确工程量。

本款增加：

（7）在工程量的计量中，承包人若存在恶意弄虚作假行为，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按虚报工程量价款的 3-5 倍进行处罚，同时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和在行业范围内进行通报。

17.2 预付款

预付款金额：本工程中标合同金额的 30 %。

预付款支付条件：甲乙双方自行约定。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进度付款申请单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款的30%；按照施工进度付款，当工程进度达到85%以上时，支付至合同款的85%项目结算完成后，支付至审定价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届满且无质量问题后按合同约定支付 。

每次月进度款支付必须满足合同条款的要求，并提交付款发票。本款中进度付款申请单份数为一式 4 份。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履约保函到期前，不扣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履约保函退还给施工单位（或者到担保期限）后，剩余3%工程款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 28 天内支付。其它相关部门有规定的，依照规定执行。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8 份。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4 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工程完工验收后，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为发包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以下资料：

(1)依据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及时绘制工程竣工图，最终工程量以竣工图为计算依据；

(2)根据施工合同、补充合同或协议、监理和业主的签证资料，以及国家有关规定，及时编制工程竣工结算。经监理单位审核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发包人审查，并协助发包人完成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工作。

**18** **竣工验收**

18.1 验收工作

本工程法人验收及政府验收验收条件及验收程序执行《水利水电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 30 号令）、《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中的有关法人验收及政府验收的相关规定。本工程参照《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有关规定执行。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无。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开始计

算，期限 1 年。

**20** **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本款作以下修改：

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投保在工地及其毗邻地带的第三者人员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第三者责任险，此项投保不免除承包人和发包人各自应负的在其管辖区内及其毗邻地带发生的第三者人员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其赔偿费用应包括赔偿费、诉讼费和其它有关费用。费用各自承担。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的84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按合同规定的各项保险单的副本，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单的条件应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 **3** **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

合同协议书

 (以下称发包入) ：

为实施 （项目名称）；（合同编号） 建设，已接受 (承包 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 ”)对 （项目名称）；（合同编号） 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 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己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8)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元(￥ 元)。

4．承包人项目经理 。

5．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 天。

9.本协议书一式 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10.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单位盖章) 承包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 ：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已接受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于 年 月 日递交的 （项目名称）；（合同 编号） 的投标文件。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保证。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元)。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订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之 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 你放以书面形式提出的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 ： ( 盖 单 位 章 )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 委 托 代 理 人 ： ( 签 字 ) 地 址 ： 邮 政 编 码 ： 电 话 ：

传 真 ： 年 月 日

注：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 件三 ：

预付款担保函

 (发包人名称) :

根据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 ”)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 包人 ”)于 年 月 日签订的 （项目名称）；（合同编号） 建设合同协议 书，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 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 元(￥ 元)。

2、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 全扣清至。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放 的书面通知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但本担保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 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已扣回的金额。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 ： ( 盖 单 位 章 )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 委 托 代 理 人 ： ( 签 字 ) 地 址 ：

邮 政 编 码 ： 电 话 ： 传 真 ：

 年 月 日

注：委托代理人应付授权委托书。

1. **技术标准和要求**

1、项目名称: 伊宁市潘津镇2025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水利配套项目

2、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①新建排洪渠道2100米及相关配套附属建筑物29座，其中:格宾石笼渠道1060米，混凝土渠道1040米，桥涵22座(含户前桥)，谷坊7座；②新建过水路面3处；③新建及改建渠道总长10000米及配套建筑物63座，其中：UD80渠道3000米，UD60渠道4130米，UD40渠道2150米，梯形渠道(上口3m)720米，渡槽1座，分水闸30座，涵管桥32处。（包含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

本工程的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3.建设地点:伊宁市潘津镇。

4.建设单位:伊宁市潘津镇人民政府

5.资金来源:中央预算内资金以工代赈

6.施工工期: 100日历天。

7.计划工期:2025年7月5日至2025年10月13日，总工期:100日历天。(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8.项目质量标准:合格。

各专业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及有关操作规程。

质量等级要求合格;并确保通过政府监督部门的审查和验收。

9.付款方式: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10、报价方式:工程量清单报价

①工程量计算依据:要求投标人认真理解施工图纸，核实工程内容及工程量，如有异议可句甲方申请答疑，未提出异议的投标单位就认为对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内容全部认可。根据清单及要求，认真核实工程内容。报价中要考虑清单中未提供工程量的项目。

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方需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叁个月内提交全部工程资料，工程结算报送财政进行审计，最终以甲方审定的结算价结算价准;

11、材料的要求:

工程上禁止使用伪劣材料，所有主材进场后经监理方、使用方、建设项目管理方验收合格后方能施工。

二、建设要求

1.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自治区以工代赈项目要求和标准，可有效带动乡村群众就地就近就业增收，通过以工代赈项目实施，可进一步提升乡村群众的就业技能培训，提升稳定就业几率，对乡村农业发展有着重大示范带动作用。

2.本工程总投资为7980000.00元，其中须发放劳务报酬278万元,占投入以工代赈资金的34.84%，并尽可能提高劳务报酬发放比例。

3.本项目须带动当地群众务工210人，开展技能培训210人，劳务报酬通过“新薪通”平台统一发放。

4.本项目采用“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劳务报酬发放+就业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设置”模式实施，切实发挥本项目赈济作用，促进当地群众就地就近就业增收。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按照“能用人工尽量不用机械，能组织当地群众务工尽量不用专业施工队伍”，加强当地群众务工组织，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且不得将租赁当地群众机械设备等费用计入劳务报酬。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另卷）**

**总说明**

一、工程概况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1、新建排洪渠道2100米及相关配套附属建筑物29座，其中:格宾石笼渠道1060米，混凝土渠道1040米，桥涵22座(含户前桥)，谷坊7座;2.新建过水路面3处;3、新建及改建渠道总长10000米及配套建筑物 63 座，其中:UD80 渠道 3000 米，UD60 渠道 4130 米,UD40 渠道 2150 米，梯形渠道(上口3m)720 米，渡槽1座,分水闸 30座，涵管桥 32处。

二、控制价工程量编制原则及依据 1、工程量清单、合同条款、技术条款和图纸等招标文件一起参照阅读。

2、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和合价包括由直接费、间接费、其它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和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施工设备和人身意外伤害险等应由投标人承担的保险费部分一律由投标人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的规定自行测算，并摊入有关项目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有关上述四项保险费的计量和支付办法规定在《技术条款》第1章内。 4、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及其计量和支付的规定详见《技术条款》有关部分。 5、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暂列金是用于签订合同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项目的预备金，应由发包人填写，并按《通用合同条款》的规定使用。 6、工程量清单中有计算或汇总表的算术错误时，应按以下原则改正： （1）工程量清单中任一项目的单价乘其工程量的乘积与该项目的合价不吻合时，应以单价为准，改正合价。但经合同双方共同核对后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时，则应以合价为准，改正单价。 （2）若分组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与单价分析表中的单价不一致时，以分组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为准。 7、工程量依据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的内容及图纸之外甲方确认的工程量。

三、定额采用

1、编制定额采用水利部水总【2024】323号文发布的《水利建筑工程预算定额》，水利部水总【2024】323号文发布的《水利工程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水利部水总[2024]323号文颁布的《水利工程设计概（估）预算编制规定》。

2、主要依据办财务函〔2019〕448 号水利部办公厅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水利厅办公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安全生产措施费计算标准的通知（办水总函[2023]38号）。

3、与本工程有关的标准（包括标准图集）、规范、技术资料。

4、水总[2024]323号文的有关规定，工程等级费率按河道工程（田间工程）计取。

5、运率计算执行自治区交通厅新交造价[2021]1号计取。

6、其他施工临时工程取费标准。

四、控制价单价计算依据

1、人工预算单价：人工预算单价执行水总[2024]323号文，伊宁市按三类区计取：其中工长人工预算单价是32.01元/工时，高级工人工预算单价是14.97元/工时，中级工人工预算单价是12.2元/工时，初级工人工预算单价是11.38元/工时。

2、主要材料价格：材料价格采用伊犁州伊宁市2025年3月份建设工程综合价格信息；

3、其它材料价，施工用电、风、水按施工组织设计要求计算，其中风：0.313，水：0.781，电：2.781；

4、按设计所提混凝土强度、级配、标号，全部采用商品混凝土。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响应文件封面示例**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二节** **商务标目录示例**

1、投标承诺书（一）

2、投标承诺书（二）

3、投标承诺书（三）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授权委托书

6、开标一览表

7、投标保证金

8、投标人概况

9、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0、项目管理人员表 注：

1、要有准确及对应的目录、序号和页码，投标人自行编列。

2、使用本文件提供的表格格式附件时，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没有提供制式格式的，投标人可以自行设计。

**投标承诺书（一）**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工程磋商文件, 签 字 代 表 ( 姓 名 、 职 务 )经 正 式 授 权 并 代 表 投 标 人 （投标人名称、注册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总报价为 元人民币（人民币大写：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本响应文件。

3.如果我方中标，非业主原因，我方保证将在下列日期内组织施工，工期：

4.如果我方中标，非业主原因，我方保证将按下列质量等级完成本工程。

质量要求： 。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承包合同。如果我方违约，除投标保证金外，我方还将以中标价 %作为赔偿金，同时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它成交人。

6.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7.贵方的磋商文件、中标通知书、我方的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合同一部分。

8.如果我方未中标，贵方没有必要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 和理解贵方的选择。

9.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10.如我方中标，在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合同原件用于采购资料备案工作。

11.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承诺书（二）**

致： （采购人名称）

如果我方中标，施工项目负责人为：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职称 |  |
| 项目负责人等级 |  | 证书编号 |  |
| 身份证号码 |  |

中标后，若由于特殊原因须更换施工项目负责人时，我方将以资质、业绩以及信 誉不低于此项目经理的人员替换，并报业主审查。经审查通过后，方可更换。若未经 业主批准，我方擅自更换施工项目负责人，我方愿以合同价的 %作为赔偿金。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承诺书（三）**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

1、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近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无因围标串标、偷税漏税、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行为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记录。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加本项目， 签署上述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 （注册地址）的 （投标人 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 位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 司的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就 （招标项目名称、项 目编号）招标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合同谈判过程 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其法律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部门：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

委托日期：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1 | 投标报价 | 大写： 元小写： 元 |  |
| 2 | 工期 |  |  |
| 3 | 质量等级 |  |  |

兹声明： 以上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一直有效。

**注：1.表中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投标报价为完成本次采购项目的全部费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括磋商范** **围所述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以及完成该工程的成本、管理费、利润、风险费、** **技术措施费、机械进出场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规费、税金，各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 **的现行有关建设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技术标准、质量规程、规范及标准，以及新疆** **维吾尔自治区规定应由投标人支付的其它应缴纳的全部费用。投标人用于本合同工** **程的各类施工装备的提供、运输、拆卸、拼装等的费用以及材料二次搬运驳运费用** **均已包括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

**3.本表中“投标报价** **”必须与《投标承诺书（一）》中的** **“总报价** **”均保持一** **致，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保证金**

针对本项目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概况（格式自拟）**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 级 |  | 其中 | 项目负责人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 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注：在本表后应附资格审查所需的相关资料，格式自拟。

以上扫描件、复印件在投标文件均为加盖公章，必须完整、清晰可辨、有效

6.投标人如为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声明函及企业注册地县级 以上主管部门出具的认定材料；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 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 ﹝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 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 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 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 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 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 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 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 **相应的价格扣除。**

**（二）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如不是可不填）**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

（2）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 的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 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不是可不填）**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说明：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投标人近三年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负责人 |  |
| 技术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

1、类似项目指规模、使用功能相似的工程。

2、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 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从事项目管理工 作年限 |  |
| 专业 |  | 毕业学校 |  |
| 身份证号码 |  | 在公司担任职务 |  |
| 执业资格 |  | 证书编号 |  |
| 固定电话 |  | 手机号码 |  |
| 2022年 1 月 1 日 以来类似业绩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建设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注：上表格式仅供参考，可以自制。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配备上述项目负责人。上述 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在本表后应附：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 学历证、劳动合同、近 1 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负责过的类似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不得少于一项。 以上复印件在投标文件均为加盖公章，必须完整、清晰可辨、有效；

**项目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身份证 号码 | 性别 | 职称 | 学历 | 专业 | 从事项 目管理 年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1、项目管理人员应包括：技术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施工员、预算员、资料 员等需要配备的其他关键人员。

2、上述人员应附身份证、上岗证或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复印件、职称证、 学历证、劳动合同、近 1 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注:以上复印件在投标文件中均为加盖公章，必须完整、清晰可辨、有效；

**合同、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磋商文件要求部分 | 投标服务 响应部分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规范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及编号 | 磋商文件技术 规范、要求 | 响应文件 对应规范 | 偏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节** **技术标**

**第三节** **经济标**

**第九章** **补充条款**

**其他补充文件**

投标人应当仔细核对磋商文件中有关废标条款和评标标准等相关内容，提供投标人认 为应当附加的其它内容，以充分证明其投标响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为评标打分提供充分依据。